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紫藤、姐姐仔會、青鳥、民間人權陣線、
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人權監察及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所提事項的回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和十二月，紫藤、姐姐仔會、青鳥、民間人權陣線、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人權監察及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分別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政府當局就這些書面意見書所提事項的回應載於附件的列表，供議員參考。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政府當局對紫藤、姐姐仔會、青鳥、民間人權陣線、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人權監察及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所提事項的回應**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1	<p>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原則及宗旨</p> <p>加入有關警監會的原則及宗旨的概括陳述，使警監會成員、警方、政府人員及公眾明白警監會所依據的基本原則。這亦有助為法庭設定框架，以詮釋具體條文的意圖。</p>	(E): 第 19 至 21 段	警監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和覆檢警方就須具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這反映於條例草案第 7 條。警監會在履行其職能時會致力確保投訴得以迅速、公正和徹底調查。條例草案已設有多項制衡措施，以反映此目標和協助警監會履行其監察角色。
2	<p>調查針對警方的投訴的權力</p> <p>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p> <p>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以及足夠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以獨立進行調查。</p> <p>賦予警監會調查權，賦權警監會就極度嚴重個案進行獨立調查及公開聆訊。</p> <p>賦予警監會調查和搜集證據的權力。</p>	<p>(A): 第 6 段</p> <p>(B): 第 (1) 項建議</p> <p>(C): 第 1 段</p> <p>(D): 第 (3) 項建議</p>	<p>根據現行的兩層投訴警方制度，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持平的處理。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的非官方監察組織，負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投訴所進行的調查。警監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因其能力、專長和對社會服務的承擔而獲委任，以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處理。為加強警監會的獨立性，當局成立了警監會秘書處，作為一個獨立政府部門為警監會履行其監察和覆檢職能提供全職支援。</p> <p>當局已制定有效的制衡措施，以確保投訴獲得徹底、公平、公正的處理。投訴警察課就每宗須具報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以呈交警監會。警監會嚴謹的審視調查報告。如果警監會成員對某項調查有疑問，可以會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警監會也可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投訴個案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供參考。警監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時，可在突擊或預先安排的情況下，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警監會若不滿意調查結果，可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疑點或重新</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有見及國際間的趨勢是由具備調查權力的獨立投訴警察機制監察警隊，警監會應獲賦權調查就警方作出的投訴。</p> <p>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p> <p>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長遠應成立獨立於警務處的機制，處理涉及警員的不當行為和濫權行為，和警方所採納的常規的不足之處。</p>	<p>(E)：第 3 至 7 段，9 至 15 段</p> <p>(F)：第 D(2) 段</p> <p>(G)及(H)：第(1)及(8)項建議</p>	<p>調查投訴。警監會也可把個案提交行政長官，並作出建議。警監會有足夠的渠道，確保所有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工作，妥善和有效地進行。</p> <p>警監會亦透過觀察員計劃，直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在觀察員計劃下，警監會成員和七十名特委觀察員可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觀察投訴警察課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觀察員會向警監會呈交報告，就有關會見或證據收集是否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及有否不當情況，提出他們的意見。</p> <p>我們認為賦權警監會調查投訴的建議有述下不足之處：</p> <p>(a) 投訴往往涉及違反警方紀律、程序或刑事法例的聲稱。警監會並不如警方般擁有調查權力(例如搜查和檢取的權力)或所需的知識和專長，就這些投訴進行調查，這會對警監會的調查質素有負面影響；</p> <p>(b) 除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人員之外，警監會需要設立自己的調查隊伍。這會導致資源需求和工作上出現重疊。建議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及</p> <p>(c) 賦權警監會調查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會混淆警監會作為監察者的角色。該安排可能會令一宗投訴有兩套不同的發現和結果，因而引起混淆。而在現行的制度下，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會透過商討，務求就須具報投訴的分類達成共識。</p> <p>上述的兩層投訴警方制度運作暢順、行之有效。警方亦因而得以查找其程序和常規中的不足之處，並訂出改善服務的方法。我們認為維持現行安排，即由投訴警察課調查收到的投訴，並由警監會覆檢和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可取的做法。我們的目的是確保公眾對警隊成</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員的投訴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處理。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將投訴警方制度條文化，是達到該目的恰當和相稱的做法。</p>
3	<p>就投訴警察課人員及警隊高級人員的投訴</p> <p>即使賦權警監會調查所有或大部分投訴並不切實際，但警監會至少應有權調查嚴重個案，以及就投訴警察課人員、主管或其他高級警務人員(如警務處處長(處長))的個案。</p>	(E)：第 8 段	<p>警監會成立了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以密切監察涉及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毆打指控，或涉及廣泛公眾利益而被列為嚴重投訴的須具報投訴。委員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每月提供這類個案的進展報告，並可在投訴警察課仍在調查有關個案時，就報告要求作出澄清或提出疑問。條例草案保留了靈活性，容許作出上述安排，以密切監察嚴重個案。</p> <p>任何對警隊成員的投訴，會由一名較被投訴人高級的人員調查。因此，如果須具報投訴乃針對投訴警察課人員、主管或警隊高層人員，在現行安排下，會交由較高級警務人員處理個案，這會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就這些投訴的調查亦會由警監會監察和覆檢。因應事件的嚴重性，行政長官可以行政方式或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委任高層人員(例如保安局局長)或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審查該投訴。</p>
4	<p>警監會作出建議的權力</p> <p>應澄清警監會在作出建議方面的主動程度。</p> <p>警監會應具有權力，每當它認為適當時，即可要求[警方]就很久以前的個案的最新所得資料提供口頭或書面報告。警監會應獲准就任何常規或程序，或任何調查(不論調查是否已經展開、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作出</p>	(E)：第 47 至 52 段	<p>條例草案第 16 條訂明警方向警監會呈交的調查報告，必須載有有關調查的撮要；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對事實的裁斷，和支持該裁斷的證據；警方就有關投訴的分類，和作該分類的理由；警方已經或將會在與有關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及警方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資料。這些詳盡的資料應可讓警監會充分掌握警方有否公平公正地處理某投訴。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警方向警監會呈交的中期調查報告，必須解釋有關調查的進度及未能在六個月期間或警監會與處長議定的較短期間內完成調查的原因。這些解釋應可就有關個案的詳情和警方在報告涵蓋的期間如何處理該投訴，為警監會提供所需資料。因此，從實際考慮，警監會經審視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所載的資料後，才向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或為要求澄清事宜進行會面，是合理的做法。</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建議。該等建議不應只能就著警方所擬備的總結個案報告而作出。</p> <p>為加快處理個案，警監會亦應獲准向處長作出口頭建議，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紀錄有關建議。為免延誤，應訂明作出決定並把決定告知投訴人及受害人的家人的法定時限為三個月。如要訂明法定時限為六個月，便須在條文釐清，儘管訂有法定最長時限，警監會可就某一個案、某組個案甚或所有個案要求縮短時限。如警方未能在有關時限內完成個案，應向警監會解釋，並應發信說明有關延誤以及作出解釋。</p> <p>條例草案規定警監會只能在收到總結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後才可會見證人，應刪去該條文。警監會應獲准在警方呈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在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p>		<p>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7(a) 條賦權警監會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方式，並(如警監會認為適當)就須具報投訴的處理或調查，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條例草案第 7(1) (d) 條訂明警監會可覆檢警方依據條例草案向該會呈交的任何事項。條例草案第 7(2) 條進一步概括訂明，警監會可作出為執行其法定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這些條文已賦權警監會在調查須具報投訴的任何階段提出建議，只要警監會認為這是為執行它的法定職能所需要的。</p> <p>條例草案亦訂明其他條文，讓警監會有足夠的權力和彈性，密切監察警方就投訴的處理和適時提出建議。條例草案第 17(1) 條訂明，如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未能在六個月內，或警方與警監會議定的較短期間內完成，警方必須向警監會呈交中期調查報告。如警監會認為警方應加快有關投訴的調查，可與警方議定在較短期間內由警方呈交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根據條例草案第 17(3) 條，警方有責任在中期調查報告中解釋調查的進度，以及未能在六個月內或議定的較短期間內完成調查的原因。條例草案第 17(4) 條賦權警監會就警方根據第 17(3) 條給予的解釋，向警方提供意見。根據條例草案第 32 條，觀察員有責任協助警監會觀察警方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方式。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可分別根據條例草案第 23 和 34 條，在未經事先安排下出席警方進行的會面。正如上文所述，警監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也嚴謹監察警方就列為嚴重投訴的處理。警監會亦可以口頭方式提出要求 and 建議。</p>
5	警監會要求警方提供資料及		根據條例草案，警監會能取覽有關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的足夠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材料的權力</p> <p>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資料和材料的權力，應予以擴大，涵蓋與數宗或所有投訴有關的任何資料及材料，以及提供與警隊任何方面有關的資料及材料。</p>	<p>(E) : 第 54 段</p>	<p>資料，並有充足渠道有效地履行其監察和覆檢職能。條例草案第 20(1)(a) 條賦權警監會要求警方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p> <p>至於無須具報投訴，條例草案第 8 條要求警方按其與警監會議定的相隔期間及方式，向警監會呈交無須具報投訴列表。該列表必須包括警方接獲的所有無須具報投訴的扼要描述，以及將該等投訴如此歸類的理由。這些理由應已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將有關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如警監會就某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有任何疑問或需要任何澄清，條例草案第 15(3) 條賦權警監會要求警方就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以及就僅基於投訴是逾期作出而被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而言，警方認為該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提供解釋。此外，條例草案第 7(2) 條的概括性條文賦權警監會作出為執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這些職能的所有事情，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無須具報投訴提供額外資料。根據條例草案第 15(1) 條，警監會如認為某無須具報投訴應歸類為須具報投訴，可向警方提供意見，而警方必須顧及有關意見，以及重新考慮該投訴的歸類。根據條例草案第 15(2) 條，警方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警監會其重新考慮的結果。條例草案第 28 條進一步賦權警監會向行政長官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報告。</p>
6	<p>關乎警方的常規及程序的警監會職能</p> <p>警監會應就警隊的工作方式及慣常做法提出建議及改善方案。</p> <p>警監會應提出實際建議，提高警方的人權意識，例如可</p>	<p>(B) : 第 (3) 項建議</p> <p>(C) : 第 (5) 項建議</p>	<p>條例草案第 7(1)(c) 條訂明，警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具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兩者作出建議。這些“常規或程序”包括所有在制訂警監會條例草案之前或之後根據《警隊條例》訂立的規例或通例。條例草案第 18(1)(d) 條賦權警監會就調查報告向處長提供對在警方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的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26 條，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以下事宜諮詢警監會：任何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建議的新警隊通令或手冊；或在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範圍內，而建議對警察通</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建議增設警務人員人權學習課程。</p> <p>如警監會未獲賦權預防投訴或其管轄範圍不包括預防投訴，市民定會感到十分驚訝。在條例草案下，未能確定當警監會進行預防投訴工作時，處長可會有責任與警監會合作。條例草案可能會在無意間訂立了新的安排，而有關安排將令致日後預防投訴方面的工作不在警監會的管轄範圍內，以及警監會不能就警方的工作進行研究。為符合法律明確性的原則，較審慎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明訂明預防投訴的職能。同時，明文規定處長有責任給予合作亦十分重要。</p> <p>應加強警監會作出建議的權力。</p> <p>應就“任何常規和程序”及“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中任何缺失或不足之處”的定義，加以澄清，清楚說明這些字眼所包括的和不包括的東西，例如警方的政</p>	<p>(E)：第 29 至 33、35 至 36 及 46 段</p>	<p>例、總部通令、《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或警隊的任何其他通令或手冊作出的重大修訂。此外，條例草案第 7(2)條訂明警監會可作出為執行其法定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這些職能的所有事情。基於上述條文，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已為警監會提供適當權力，就預防對警方的投訴作出建議。此外，條例草案並不禁止警監會進行為執行其法定職能而需要進行，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這些職能的研究。</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策會否包括在內。不應因為程序屬新訂立，以及並非警隊現行程序一部分，而剝奪警監會可建議採納新程序的現有管轄權。</p> <p>賦予警監會權力，就與警方有關而警監會認為值得在監察、調查、覆檢及預防投訴等方面加以研究，或為改善警隊的工作的任何事宜，進行檢討或研究。</p> <p>警監會應獲賦權調查和覆檢警隊現時的常規、政策及程序。</p>	(G) 和 (H) : 第 (3) 項建議	
7	<p>對有關事宜作出決定的權力</p> <p>條例草案沒有訂明，警監會徵詢處長的意見後，可決定呈交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列表的相隔期間及方式。反之，條例草案規定，警監會須與處長議定該等事項。雖然警監會有權要求警方呈交投訴的中期調查報告，但呈交報告的相隔期間須獲處長同意。</p>	(E) : 第 59 至 63 段	<p>條例草案第 8 和 17 條已規定警方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的列表，以及在每六個月屆滿後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警監會盡快呈交中期調查報告。按現時的做法，警方每周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列表，及每月向警監會呈交無須具報投訴列表。至於中期調查報告，我們理解警監會已接納警方每六個月向警監會報告有關調查進展，是合理的期間。我們的意向是在警監會成為法定組織後，繼續採用這些做法。容許警監會與警方議定警方呈交投訴列表和中期調查報告的相隔期間，為警監會與警方互相聯繫以便更具效率和更有效地監察警方就投訴的處理，提供彈性。</p> <p>條例草案第 15 條賦權警監會要求警方就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提供解釋，以及要求警方重新考慮該投訴的歸類。警方必須顧及有關意見，以及知會警監會其重新考慮的結果。條例草案第 18</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條例草案賦予處長權力，把個案分類(及重新分類)為是否證明屬實，決定對有過失的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以及把投訴歸類及重新歸類為須具報投訴或無須具報投訴。</p> <p>倘處長不同意警監會的決定，處長的意見實際上會凌駕警監會的意見。</p> <p>除非條例草案賦予警監會清晰的權力，以規範《警隊條例》第 4 條託付予處長的權力，否則處長依然是擁有最終決定權的人。</p> <p>賦權警監會懲處證明屬實的投訴所涉及的警務人員。</p>	<p>(C)：第 (1) 項建議</p>	<p>條賦權警監會向警方提供對投訴所屬分類的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25(b) 條，警方有責任就已經或將會就警監會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呈交報告。這些條文賦予警監會足夠的權力，監察和覆檢警方就市民投訴的處理。</p> <p>警監會和警方已有共同理解：紀律行動是處長的職權範圍，而條例草案第 18 條賦權警監會就警方已經或將會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條例草案第 24 條規定警方就這些行動提供解釋。</p> <p>如警監會與警方持不同意見，警監會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8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報告。</p>
8	<p>處長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p> <p>條例草案第 27 條所訂處長拒絕遵從警監會要求的權力，應大大加以限制。應規定處長至少須向警監會主席和副主席呈交理由，並輔以充分且無偏頗的資料(包括機密材料)，以證明有理由</p>	<p>(E)：第 55 至 58 段</p>	<p>在現行安排下，處長致力為警監會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警監會履行其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須具報投訴作出的調查報告的職能。由於處長為治安事宜負責，並有責任保障香港的保安及在不受妨礙的情況下進行罪案調查，他在向警監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材料時，有責任確保披露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不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罪案調查。根據所得資料，處長至今未曾基於這些理由拒絕向警監會提供被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材料。</p> <p>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 條，在符合行政長官的命令及管制</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支持作出有關決定。應有保障程序，確保提出這些豁免理由不能沒有解釋或不受限制。此外，倘警監會與處長意見分歧，警監會應獲賦權向高等法院法官申請內庭聆訊，以反對有關決定。警監會提出申請後，如法庭認為披露有關事實符合公眾利益，則法官可下令處長部分或全面遵從要求，及向公眾披露全部或部分事實。</p>		<p>下，處長對警隊負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責任。條例草案第 27 條旨在確保處長除非在某特定情況下，須遵從警監會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要求。處長不會輕率地援引第 27 條來決定不遵從警監會的要求。在回應警監會的要求時，處長會考慮所掌握的事實和證據，並評估如遵從警監會的要求，香港的保安或罪案的調查受損害的風險。如處長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決定不遵從警監會的要求，他會向警監會解釋不能遵從要求的原因。倘警監會不滿意處長的解釋，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8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行政長官可向處長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此安排與第 232 章一致。</p> <p>如處長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在某一時間經考慮第 27 條後，決定不提供警監會所要求的資料或材料，但他其後信納向警監會提供該等資料或材料不再影響香港的保安或罪案的調查，則他可以向警監會提供該等資料或材料。</p>
9	<p>處理第三者作出的投訴或沒有投訴人的個案</p> <p>警監會應調查／監察第三者作出的投訴。</p> <p>應規定和賦權警監會處理不是投訴對象，但可能已觸犯刑事罪行，或作出足以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行徑的警務人員。處長必須把該等事宜轉介警監會。</p> <p>修訂“須具報投訴”的定義，使所有第三者作出的投</p>	<p>(B)：第 (2) 項建議</p> <p>(E)：第 37 至 45 段</p>	<p>在現行安排下，如在調查投訴期間，發現任何警隊成員的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投訴警察課會在向警監會呈交的調查報告中交代如何處理和調查該事宜的有關資料，即使這並非原來投訴所針對的事宜。在法定的警監會成立後，警方會繼續沿用此做法。</p> <p>投訴警察課從不同渠道(例如由市民提出；或經由不同警務單位、其他政府部門及立法會議員等的轉介)接獲對警隊成員的投訴。當接獲由當事人提出的投訴，投訴警察課會審查投訴是否關乎警務人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警務人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務人員的情況下的行為，或任何警務常規或程序。若投訴確實關乎上述情況，投訴警察課會把有關投訴歸類為須具報投訴，並在完成調查後把調查報告呈交警監會審視。由當事人以外的人士作出的投訴會被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投訴警察課會定期把無須具報投訴的列表呈交警監會，以供參考。條例草案賦予警監會足夠權力，監察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是否恰當。即使某投訴被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投訴警</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訴不受禁制。</p> <p>刪除條例草案第 10(d) 條有關有 “[投訴人的] 聯絡方法” 的規定，因為沒有聯絡方法，不一定表示個案不可作跟進或無法追查。至少應作出修訂，澄清條例草案的字眼，確保以靈活的方式詮釋有關字眼。</p> <p>將第 10 和 14 條一併理解時，由獲受害人妥為授權但與受害人關係並不密切的人作出的投訴將會不被納入警監會監察個案列表之內。此外，由獲授權代表受害人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代表處理的投訴，亦將不被納入列表之內。</p> <p>警監會應獲賦權處理根本沒有投訴的個案。</p> <p>即使沒有投訴人，警監會應有權對公眾關注的事件進行調查和作出建議。</p>	<p>(G) 及 (H)： 第 (4) 項建議</p>	<p>察課會審查個案的事實，並會轉介相關的警務單位，作合適的跟進行動。投訴警察課對於接獲的每宗投訴，不論歸類為須具報投訴或無須具報投訴，都會公正和妥當地審視和處理。</p> <p>條例草案第 14 條已容許在多種情況下，由代表代投訴人作出投訴。具體而言，條例草案第 14(1)(c) 條容許投訴人的代表如獲得投訴人書面授權，可代為作出投訴。我們認為這項安排已具足夠彈性，使第三者可代當事人作出投訴。按此獲得授權的代表無需與投訴人有密切關係。因此，按條例草案第 14(1)(c) 條獲得書面授權的非政府組織或其人員，可代表當事人作出投訴。</p> <p>從實際角度來說，容許並無直接受影響人士授權的第三者作出投訴，可能沒有考慮到直接受影響人士的意願和私隱，而後者可能因此受到壓力，披露本來不願意披露的資料。事實上，如得不到直接受影響人士充分合作，提供準確和全面的資料以便警方調查有關投訴，或得不到聯絡投訴人或其代表的方法以收集證據，警方將難以就投訴擬備全面和公平的報告，警監會亦不能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是否不偏不倚地處理投訴。</p>
10	<p>公眾對警監會角色的認識</p>		<p>條例草案第 7(1)(e) 條訂明，警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加強公眾對警監會的角色認識。</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警監會應教育公眾認識警監會的角色及職能。	(B)：第(4)項建議	
11	<p>警監會的報告</p> <p>警監會須向立法會呈交所有已完成的調查報告。立法會議員也可就警監會的報告提出質詢和意見。</p>	(C)：第(4)項建議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3 條規定警監會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並將年報提交立法會省覽。年報會交代警監會如何執行其職能等資料。因此，警監會可在年報中提述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個案。立法會可就這些年報提問或提出意見。
12	<p>警監會把個案轉介適當機構</p> <p>警監會如認為把個案連同建議轉介律政司司長或刑事檢控專員是適當的話，應有權這樣做。</p> <p>警監會應獲賦權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及律政司。</p>	(E)：第 34 段 (G) 及 (H)：第(6)項建議	警監會成員有責任將其在執行法定職能的過程中實際知悉的、關乎任何投訴的事宜保密。而條例草案第 37(2)(b)條容許為向他們認為適當的有關當局(包括廉政公署和律政司)報告關於任何罪行的證據，及披露這些資料。
13	<p>披露機密資料</p> <p>倘符合公眾利益，或披露機密資料是合理和公正的，警監會應獲准披露有關資料。一旦就個案應分類為證明屬實還是部分證明屬實作出決定後，有關的所有資料便可公開。若個案被分類為無法證實，也可公開有關的撮要</p>	(E)：第 69 段	保護警監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的過程中實際知悉的機密資料，是明顯有需要的。因此，容許披露這些資料的情況應受到限制，我們需就此取得平衡。條例草案第 37(2)(a)條已概括性地容許警監會為執行其法定職能屬必需而披露這些資料。條例草案第 37(2)(b)條進一步容許警監會為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當局報告關於任何罪行的證據，而披露這些資料。此外，條例草案第 37(2)(c)條容許警監會為遵從法庭的命令或法律而作披露。條例草案第 37(2)(d)條亦容許為遵從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作披露。這些條文已提供足夠廣闊的範圍，讓警監會在合理的情況下作出披露。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資料。</p> <p>為提高透明度，向投訴人公開調查的進度、內容和結果。</p>	<p>(G) 及 (H) : 第 (5) 項建議</p>	<p>條例草案第 22 條賦權警監會要求處長知會投訴人有關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以及作該分類的理由。此外，投訴警察課已作出服務承諾，以提升其效率，及對投訴人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根據服務承諾，投訴警察課會於接獲投訴的兩個工作天內，與投訴人聯絡；在收到投訴的一個工作日內，發送認收信予投訴人；以在四個月內完成對投訴的調查為目標；（如未能在兩個月內完成調查）每兩個月向投訴人匯報調查的進展和未能完成調查的原因；以及在獲知會警監會通過調查結果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p>
<p>14</p>	<p>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p> <p>警監會應獲賦權會見證人，而會面期間的任何部分不得用以使證人入罪。</p> <p>如被接見者較希望會面公開進行，有關會面便應公開進行，以提高會面的可信度和透明度。</p>	<p>(G) 及 (H) : 第 (2) 項建議</p> <p>(E) : 第 53 段</p>	<p>根據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警監會可會見證人，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法醫、政府化驗師及獨立證人，以澄清事宜。條例草案第 19 條已將此現行安排條文化。證人完全以自願性質參與會面，不會被強制披露導致自己入罪的資料。</p> <p>會見證人只是警監會用以監察警方有否公平公正地處理投訴的其中一種方式。公開這些會面，會就警監會如何履行其監察角色，向公眾傳遞不全面的資料。非公開形式的會面考慮到保障被會見人士的私隱，以及投訴調查的性質有別於法庭程序。條例草案 19(8) 條訂明警監會必須就會面保存紀錄，而警監會可在根據條例草案履行其職能時使用該紀錄。警監會定期舉行公開會議及發表年報。如警監會進行的會面為警監會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警方有否公平公正地處理某宗投訴，警監會可在條例草案第 37 條保密條款的規範下，在公開會議和年報中提述有關會面紀錄，以公布有關詳情。</p>
<p>15</p>	<p>巡視警署等</p> <p>警監會成員、職員及觀察員應獲授權突擊巡視警察總部、警署、警方管轄的處所、車輛、船隻和地方等。</p>	<p>(E) : 第 64 段</p>	<p>條例草案第 23 及 34 條已賦權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在未經預約的情況下，出席警方進行的會面或觀察警方在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這些視察是提升投訴警方制度的透明度，和確保每宗投訴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的有效措施。</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16	<p>警監會成員</p> <p>委任民間團體代表及少數族裔和不同性傾向人士為警監會成員。</p> <p>成立只由獨立人士組成的警監會。委任民間代表出任警監會，以向市民交代。</p> <p>與警隊有密切聯繫的人、警隊成員的親屬，或與警隊有大量業務往還的人，均不應具備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的資格。此外，應規定在警監會中，一定數目的成員須來自為使用者組織提供服務的人，例如為性工作者和少數族裔社群爭取司法公正或公民自由的非政府機構。為符合上述規定，可要求一定數目的成員須具備處理涉及警察投訴的經驗。</p> <p>警監會應可委任增選成員，協助履行部分(如並非全部)職能。警監會也應可轉授權力予這些增選成員、秘書處、承辦商或任何警監會認</p>	<p>(C)：第(3)項建議</p> <p>(D)：第(1)及(2)項建議</p> <p>(E)：第 22 至 25 段</p>	<p>警監會成員是以個人身分獲委任。在作出委任時，我們會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到警監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個別人士的操守、能力、經驗、專長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我們在委任法定警監會的成員時，會繼續秉持這原則。</p> <p>條例草案第 4(2)條訂明，現屬政府公務員或曾屬警隊成員的人，不具備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的資格。我們的用意是要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所有警監會成員在考慮警方有否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公眾對警隊成員的投訴時，保持客觀和持平的觀點。在考慮委任警監會成員時，政府當局會顧及有關人士的背景會否影響警監會成員的公正性。</p> <p>條例草案附件 1 第 1 條訂明，每名警監會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兩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而再獲委任的每一段任期均不得超過兩年。在委任和再委任警監會成員時，我們會考慮個別成員在任期內的表現、保持延續性的需要和加入新血以確保成員有健康的輪替等因素。規定每名警監會成員任期為五年會造成不必要的硬性。一如其他政府諮詢組織和法定組織，法定警監會成員的委任會遵從六年指引（即諮詢組織或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一般不應在同一職位服務超過六年。）</p> <p>根據條例草案附件 1 第 25(1)條，警監會可以書面形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某委員會、某警監會成員、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此轉授權力應為警監會提供足夠彈性，把某些工作分配給向警監會負責的適當人士，以協助警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為適合的人。</p> <p>根據《巴黎原則》，權責或任期穩定十分重要，最好的做法是確保有兩屆五年的任期。條例草案訂明，警監會成員的任期最多為兩年，並只可連任一次或多於一次，但連任任期不得超過兩年。這任期太短，令獲委任人因權責更替而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因而與權責穩定的要求並不一致。</p> <p>委任一定比例的少數族裔代表為警監會成員。</p> <p>委任警監會主席和成員的準則須公開和有代表性。民間組織代表應可參與遴選和被委任。</p>	<p>(F)：第 D(3) 段</p> <p>(G) 及 (H)：第 (7) 項建議</p>	
17	<p>觀察員計劃</p> <p>與警隊有密切聯繫的人、警務人員的家人及與警隊有大量業務往還的人，均不具備成為觀察員的資格。此外，應規定一定數目的觀察員須來自爭取司法公正或公民自</p>	<p>(E)：第 65 至 67 段</p>	<p>一如警監會成員的委任，觀察員是以個人身分獲委任。在作出委任時，我們會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到警監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個別人士的操守、能力、經驗、專長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我們在委任觀察員時，會繼續秉持這原則。</p> <p>條例草案第 31(2) 條訂明，任何人如現屬政府公務員或曾屬警隊成員，即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我們的用意是要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所有警監會觀察員在考慮警方有否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由的非政府機構。以全職聘用方式，委任一定數目的觀察員。</p>		<p>公眾對警隊成員的投訴時，會保持客觀和持平的觀點。在考慮委任警監會觀察員時，政府當局會顧及有關人士的背景，以維持觀察員的公正性。</p> <p>我們認為以全職形式委任觀察員不是合適的做法。我們不認為有關工作內容會有足夠的條件、晉升前景和事業發展機會去吸引和挽留高質素的人才。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這項工作所需要的是一般常識及有效地執行職務的熱誠。警監會現時獲得一批來自社會各界別（包括已卸任的警監會成員、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分區滅罪委員會的主席和其他社會領袖）的約七十名觀察員協助，以監察對警方的投訴的處理。我們認為此現行做法有效。將來如有需要，我們可考慮增加觀察員的數目以協助警監會。</p>
18	<p>向法定警監會提供支援</p> <p>警監會要有全職成員。警監會秘書處要有具適當技能的人員，以協助警監會執行調查和監察職能。</p> <p>警監會的財政撥款應獨立於保安局的財政封套。</p> <p>即使有全職人員協助，警監會要徹底監察所有投訴的處理，當中涉及的工作量非常龐大。警監會主席及副主席應以全職受僱形式獲委任。政府亦應提供足夠資源，使警監會可招聘僱員和批出服</p>	<p>(C)：第 (2) 項建議</p> <p>(C)：第 (6) 項建議</p> <p>(E)：第 26 至 28 段</p>	<p>條例草案第 4(1) 條訂明警監會成員人數的下限。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警監會會由秘書、法律顧問和其他僱員提供全職支援。警監會亦會有一批觀察員透過觀察投訴警察課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協助該會履行職務。我們認為此安排應能讓警監會有效地履行其監察和覆檢職能。如將來的工作量增加，行政長官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委任更多警監會成員。現時，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委任全職的警監會成員。如規定必須委任全職的警監會成員，將會不必要地縮減可考慮委任的人士的數目。</p> <p>條例草案會為法定警監會提供其本身的秘書處及自行聘任僱員的彈性，以協助其執行法定職務。就此，我們致力確保警監會在新制度下會繼續得到適當的支援和資源。我們正就此與警監會商討，以期制訂詳細安排。</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務合約，以執行職務。</p> <p>警監會的財政預算不應計入[保安局]的財政封套內。條例草案可加入仲裁程序，以便在未能就某些事宜(例如足夠的資源水平)[與當局]達成協議時，作出調解。條例草案應訂明財政預算周期，使警監會可確定三至五年的財政預算，以便明確規劃其工作及計劃。</p>		
19	<p>投訴警察課的主管</p> <p>投訴警察課的主管應為文職人員。</p>	(E) : 第 15 段	由於投訴警察課的主管會不時需要親自調查個案，我們認為文職人員並不具備所需的專長和知識以執行這些任務。
20	<p>處理“暗中通知”及迫害事件</p> <p>為使警監會妥善有效地履行“觀察、監察和覆檢”的職責，把“暗中通知”列為罪行十分重要，規定投訴警察課人員利用電話系統進行所有聯絡工作(這樣，關於投訴的對話一律會被錄音和監察，以防止投訴人被勸阻繼續進行投訴)，並在警方臨</p>	(E) : 第 18 段、70 至 73 段	<p>我們完全同意被投訴的警隊成員不應獲得事先通報，因此舉可能妨礙投訴的公正處理。《警察通例》已訂明警務人員不得事先向任何被投訴人通報就其作出的投訴，違反此通例屬違紀行為。根據現行的做法，被投訴人只會在被傳召協助調查時，才獲知會有關投訴。</p> <p>根據現有法律，“暗中通知”和迫害行為如果發生在調查有刑事成分的投訴時，可根據有關刑事控罪予以檢控。視乎案情，某人“暗中通知”另一人，可根據普通法的妨礙司法公正、《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0 條有關協助犯罪者的罪行，或第 221 章第 91 條有關隱匿的罪行予以檢控。至於不涉及刑事成分的投訴，我們認為把“暗中通知”繼續列作違紀行為較為適宜，也與這類行為的嚴重性更為相稱。</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p>時羈留處的入口進行錄影，以監察有沒有異常。</p> <p>投訴人或準投訴人可能因為已提出或擬提出就警方的投訴而遭迫害或懲罰。該等迫害行為應被列為刑事罪行。</p>		<p>至於受到迫害方面，視乎案情，威脅投訴人或可能作出投訴的人，可構成《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下的刑事恐嚇。每當警方得悉有關罪案的指控，會妥當地收集與事件有關的所有能掌握的證據，如有足夠證據作檢控，便會採取法律程序。</p> <p>有關要求投訴警察課人員透過錄音電話系統進行所有聯絡事宜，根據既定程序，警察通用資訊系統會紀錄所有投訴，包括投訴的必要詳情和可作為識別投訴人和/或證人的足夠資料。每宗投訴會獲發一個個案編號，所有投訴會轉介到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警察課會在收到投訴的一個工作天內向投訴人發出認收信。投訴警察課人員現時以不同途徑（例如親身、書信或電話）與投訴人聯絡。聯絡途徑視乎個別投訴的情況和投訴人提供的聯絡途徑而定。如投訴警察課的人員只獲准以單一途徑聯絡投訴人，會影響與投訴人的有效溝通和為投訴人帶來不便。無論如何，調查人員每與投訴人聯絡，會就該聯絡的目的和結果作紀錄，而該等資料會納入呈交警監會的調查報告內。</p> <p>如果投訴人擬撤回其投訴或部分指控，調查人員會把此事紀錄於供詞內。一名較調查人員最少高一級的人員會查核撤回是否自願作出。如會面於懲教處所進行，一名懲教人員會被要求作證及在供詞上加簽。若在特殊情況下接納以電話撤回投訴，一名較接受撤回投訴的人員高級的人員會聯絡投訴人，以作確認。另一方面，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可在警監會觀察員計劃下觀察任何警方與投訴人的會面。警監會成員也可在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下會見投訴人，以監察警方是否公平公正處理投訴。現時已有足夠的保障，避免警務人員勸阻投訴人繼續跟進其投訴。</p> <p>警方關注到他們有責任保障被警方拘留人士的安全。警務人員如對被拘留於臨時拘留處的人士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即屬違紀行為。警署內所有會面室和拘留處（包括臨時拘留處）均在顯眼地方張貼海報大小的</p>

項目	提出事項	提意見組織 ^註	當局的回應
			雙語“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通知”，另會向被捕人士發出 A4 大小的相同通知。該通知清楚載明被警方拘留人士的權利。認為被警方不當對待的人士，可向當值人員作出投訴。當值人員會把投訴紀錄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並轉介投訴警察課處理。

^註 各個組織的書面意見書以下列符號表示：

- (A) — 紫藤及姐姐仔會的聯合意見書(立法會文件 CB(2)530/07-08(01))
- (B) — 青鳥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 CB(2)499/07-08(03))
- (C) — 民間人權陣線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 CB(2)499/07-08(04))
- (D) — 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 CB(2)550/07-08(02))
- (E) — 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 CB(2)499/07-08(02))
- (F) —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 CB(2)550/07-08(01))
- (G) — 姐姐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 CB(2)499/07-08(05))
- (H) — 紫藤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 CB(2)473/07-08(01))